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動，讓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